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「110 年臺南古蹟紀念商品徵選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發掘富有臺南文化與元素特色商品，並於各古蹟景點販售，本活動旨在以臺南意象風格為主題的紀念商品徵選，使設計結合地方特色元素，發揚臺南獨創紀念商品魅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

協辦單位：山川設計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辦法

(一) 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。

(二) 針對此活動原創設計或現已量產之臺南特色商品皆可。

(三) 以「臺南文化意象」為設計主軸，如：古蹟意象、城市文化、人、文、地理等在地特色，將其融入創意元素，增添商品紀念性。

(四) 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評選要點評選入選後，方得進入古蹟區販賣部販售。

(五) 本局組成商品評選委員會(成員 5-7 名)，進行評選事宜。紀念商品經評選入選後，先行三個月試賣，試賣期結束後，依銷售數量、利潤、商品特性及需求為評估依據是否列入長期販售之商品，評估結果經核定後將列寄賣品方式管理；商品寄賣期間，均以含稅售價三成歸本局，七成歸廠商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項目	時間
徵件	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五)下午 5:00 截止 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 *於徵件截止前，完成線上繳交及實體繳交資料。
評選	暫定於 110 年 5 月 21 日(五)前評選
徵選結果公布	暫定於 110 年 5 月 26 日(三)前公布(屆時於臺南市文化局網站公布，同時 Email 通知入選者) *獲選者將由主辦方親自聯繫，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商品試賣期	暫定於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(三個月)

五、參賽程序

報名時繳交資料如下：[請於徵件截止前，完成實體送件及電子資料](#)

1. 實體送件(郵寄限時掛號/親送)

寄送地址：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七巷十號 11 樓之 1「古蹟紀念商品徵選」活動小組
收，聯絡人：黃小姐 0910-802559

送件項目	內容	備註
實體成品	繳交最終販售前之實體樣品	寄送或親送皆可，若郵寄請妥善包裝，倘有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作品說明表	列印書面乙份，附上商品照片 4 張 (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、2MB 以上) *隨實品一同寄出	請參照附件二

2. 電子資料(Email 寄件)

信箱：yyk550282@gmail.com/信件主旨：110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_公司名稱_產品名稱)

送件項目	內容	備註
「110 年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古蹟紀念商品 徵選」報名表	word 檔乙份，Email 寄送	請參照附件一
	公司立案證明影本	附於報名表，一併以 Email 寄送
	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	附於報名表，一併以 Email 寄送
作品說明表	word 檔乙份，附上商品照片 4 張 (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、2MB 以上)	請參照附件二
參賽與個資同意書	JPG、PDF 檔案格式，Email 寄送	請參照附件三

3. 注意事項

1. 郵寄限時掛號繳交：請妥善包裝，防止寄送過程中作品損害，影響評分判斷。
2. 親自送件繳交：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(繳件前請事先電話聯絡)。

3. 無得獎者之作品，於評選後兩週內，可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告知主辦方郵寄退回。

(1) 親自領回：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自行領取，取件地址另行通知(取件前請先電話聯絡)。

(2) 郵寄退回：於報名時備註於信封上，主辦方將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兩週內以「宅配貨到付款」方式退回。

4.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06-2515150 葉小姐。

六、評分方式

評選項目	說明	評比
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	以本市古蹟意象及人、文、地理等相關在地特色為設計主軸。	30%
商品美感與質感	色彩應用、造型、作品美觀等呈現方式。	30%
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	紀念性、量產可能性、異業合作潛力。	20%
包裝設計	外包裝與商品契合度。	10%
商品價格	市場接受度、售價合理性。	10%

七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

1. 徵件之附件不齊者；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2. 得獎作品經查證若有違反著作權、抄襲或任何資料填寫不實者，一律取消商品寄賣資格。
3. 上架商品若有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因活動推廣目的，參賽者同意相關資料供主辦方使用。
5. 入選之實體商品或樣品均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有，不予退件。
6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7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保留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，視實際情況而定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8. 凡參加此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。